**2019年南通市河道“两违”专项整治项目**

**第三方技术核查**

**竞争性谈判文件**

**招 标 人：南通市水利局**

**招 标 代理：江苏唯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19 年10月14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公告--------------------------3**

**第二部分 谈判须知--------------------------------6**

**第三部分 项目需求--------------------------------9**

**第四部分 谈判程序和内容-------------------------10**

**第五部分 合同签订与验收付款---------------------12**

**第六部分 质疑提出和处理-------------------------17**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组成---------------------------20**

**附件一：部分响应文件格式模板---------------------21**

**附件二：南通市市管河道“两违”问题清单校对表-----28**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公告**

江苏唯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受南通市水利局委托，对南通市河道“两违”专项整治项目第三方技术核查实施竞争性谈判方式组织采购。现公告如下：

一、采购人、采购项目名称及预算

采购人：南通市水利局

采购项目名称：南通市河道“两违”专项整治项目第三方技术核查

采购编号：CG-HZB01

采购预算金额：19.8万元人民币

二、项目需求说明

按照南通市河长办《关于印发<南通市河道违法圈圩和违法建设专项整治实施方案>及整治任务清单的通知》（通河长办〔2019〕33号）精神，对列入清单的657个河道“两违”专项整治项目完成情况进行技术核查：

（一）无人机航摄

1. 2019年10月25日前完成对南通市市管河道92个专项整治项目整治前状况进行无人机影像航摄，并形成汇总资料，航拍要取得高质量影像资料，图像清晰美观，画面布局合理、分辨率高，能够全面、准确反映“两违”项目的地貌和地理位置分布（92个项目详见本竞争性谈判文件附件二）。

2.根据92个南通市市管河道整治进展，对上述92个整治项目整改后的情况进行无人机影像航摄**。**

3. 汇总前后两次航摄资料，对整治前整治后的图片进行整理对比，**在图片上清晰标注整改内容。**

（二）对各县（市）区上报的申请验收销号的657个整治项目进行技术核查。

（三）对所有符合验收销号条件的“两违”项目编制台账资料。

（四）资料整理要求：

1.以上工作原则上在12月10日前完成；

2.准确核查两违项目的名称、地点（经纬度）；

3.前后两次航摄资料需注意拍摄角度、参照物等因素，形成明显的对比照片。

4. 台账资料能详细准确反映每个项目的整改流程及整改效果，**并提交电子档案1份，纸质档案5份。**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谈判企业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水利工程测量乙级及以上测绘资质.

3.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具有水利工程中级及以上职称，且为谈判企业正式人员，提供合同及近半年社保证明；

4.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投资、控股以及其他关联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竞争性谈判活动；

5.本竞争性谈判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

6.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具体资格要求详见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七部分中“资格审查文件”。

四、公告期限

自公告在“南通市水利局网”发布之日起至2019年10月22日14时00分。

五、谈判保证金

1.本次谈判保证金为：贰仟元整（2000元）。

2.供应商交纳的谈判保证金仅限现金形式（密封在信封内）带至谈判现场,在递交谈判文件时交给代理机构。

3.未按本谈判文件要求提交谈判保证金的供应商，采购单位有权拒绝其谈判文件。

4.未成交的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当场退还；成交的谈判保证金直接转为履约保证金

5.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谈判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与采购单位恶意串通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人不按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或不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的或所签合同对谈判文件有实质性修改的；

（4）供应商在谈判过程中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5）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六、履约保证金

（1）成交的供应商谈判保证金直接转为履约保证金，共贰仟元整（2000元）。

（2）在按要求保质保量的完成该项目合同并通过验收后，采购单位凭供应商提交的申请，一次性无息退还该合同项目的履约保证金。

七、供应商报名、下载谈判文件、响应文件递交

1.报名：本项目无需网上报名

2.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及相关资料：在南通市水利局网—公告公示栏自行下载。

3.响应文件接收截止及开标时间、地点：南通市崇文路2号南通市图书馆14楼北会议室，时间：2019年10月22日14时00分

八、本项目联系事项

招标人：南通市水利局

联系人：印卓伟 0513-59002362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唯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南通市崇川区中江国际广场4幢A座9层

联系人：顾枫 0513-55886303 15005182114

**第二部分 竞谈须知**

**一、谈判文件由采购人解释。**

1、供应商在网上下载谈判文件后，应仔细检查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如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应在**2019年10月22日14时前**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联系方式见公告），否则视同供应商理解并接受本谈判文件所有内容，并由此引起的损失自负。供应商不得在谈判结束后针对谈判文件所有内容提出质疑事项。

2、供应商应认真审阅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被拒绝参与谈判。

**二、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答疑**

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网上公告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供应商由于对谈判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采购人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负。

采购单位可视情组织答疑会。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份数和签署**

1、供应商按“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组成”要求编写响应文件**，不得将内容拆开，并牢固装订成册**。响应文件均需采用A4纸（图纸等除外）。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增删，如修补错漏处，须经响应文件签署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2、响应文件（资格审查文件、价格响应文件）一份正本和二份副本，并明确标注供应商全称、“正本”、“副本”字样。

3、响应文件正本须打印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副本可复印，但须加盖单位印章。

**四、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供应商应将资格审查文件正本、副本合并密封，统一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2、**价格响应文件须单独密封**，不得出现于其他响应文件中。

3、响应文件（资格审查文件、价格响应文件）密封后封面分别标明谈判文件项目名称、**边缝处加盖单位骑缝章或骑缝签字。**

4、**采购人将拒绝接收未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

**五、报价准备**

1、本次谈判，供应商必须就本招标项目所有内容进行报价，少报无效。

2、最高限价为：**19.8万元人民币；**

3、本项目谈判现场将进行二轮报价，二轮报价不得高于供应商各自首轮报价，各供应商做好相应报价准备。

**5、谈判最终报价将作为谈判小组评定成交供应商的依据。**

**六、响应文件的递交时间**

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招标人将拒绝接收在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

**七、谈判保证金**

**未成交的供应商谈判保证金在项目谈判结束后马上原额退还；**成交供应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

　　（一）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二）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三）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四）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五）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招标人应当退还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

八、履约保证金

1、成交的供应商谈判保证金直接转为履约保证金，共贰仟元整（2000元）。

2、在按要求保质保量的完成该项目合同并通过验收后，采购单位凭供应商提交的申请，一次性无息退还该合同项目的履约保证金。

3、由于成交供应商原因，在签订合同后出现不按合同履行的情况，采购单位有权将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全额不予退还，同时采购单位亦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还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赔偿责任。

**九、相关费用**

1、供应商承担参与谈判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竞争性谈判文件售价300元，于递交响应文件时同时递交，否则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无论谈判结果如何，采购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2、本工程项目招标代理费为本项目成交价的1.5％，不足2500元按2500元收取，此项费用含在报价报价中，并不单独立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付清，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3、本项目部分招标评标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金额约为人民币壹仟元整(按实结算)，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自行综合考虑该费用。

**第三部分 项目需求**

**一、项目概况及服务内容**

二、项目需求说明

按照南通市河长办《关于印发<南通市河道违法圈圩和违法建设专项整治实施方案>及整治任务清单的通知》（通河长办〔2019〕33号）精神，对列入清单的657个河道“两违”专项整治项目完成情况进行技术核查：

（一）无人机航摄

1. 2019年10月25日前完成对南通市市管河道92个专项整治项目整治前状况进行无人机影像航摄，并形成汇总资料，航拍要取得高质量影像资料，图像清晰美观，画面布局合理、分辨率高，能够全面、准确反映“两违”项目的地貌和地理位置分布（92个项目详见本竞争性谈判文件附件二）。

2.根据92个南通市市管河道整治进展，对整改后的情况进行无人机影像航摄，汇总前后两次航摄资料，形成明显的对比照片，**并在图片上标注整改内容。**

3.于11月底前对各县（市、区）申请验收材料进行技术核查，编制台账资料。台账资料能详细准确反映每个项目的整改流程及整改效果。

（二）对各县（市）区上报的申请验收销号的657个整治项目进行技术核查。

（三）对所有符合验收销号条件的“两违”项目编制台账资料。

（四）资料整理要求：

1.以上工作原则上在12月10日前完成；

2.准确核查两违项目的名称、地点（经纬度）；

3.前后两次航摄资料需注意拍摄角度、参照物等因素，形成明显的对比照片。

4. 台账资料能详细准确反映每个项目的整改流程及整改效果，**并提交电子档案1份，纸质档案5份。**

**二、验收标准与要求**

1.核查完成后，整理符合要求的台账资料，一次性验收通过。

2.成交供应商核查完成后应提供规范的书面报告，一式三份，并加盖公章。

**三、核查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19年11月底完成。

**四、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甲方7日内支付乙方项目经费30%；完成二次次航摄并形成成果后，甲方支付乙方项目经费60%；全部成果验收后10个工作日内，付余款10%。

**第四部分 竞谈程序和内容**

**一、采购人组织竞谈**

**1、成立竞争性谈判小组。**竞争性谈判小组由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含3人）单数组成。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

**2、竞争性谈判小组的职责：**

确认或者制定谈判文件；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编写评审报告；告知采购人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3、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的义务：**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配合采购人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须持身份证准时参加竞谈会。**

**三、谈判程序、内容**

1、谈判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谈判。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2、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3、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本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5、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6、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采购人应当退还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谈判时间由谈判小组掌握。

**四、评定方法**

谈判小组在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编写评审报告。

若最后报价最低的有相同报价的，由招标人代表采取现场抽签决定成交供应商。

**五、**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终止，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六、成交通知**

成交结果在南通市水利网公示1个工作日。《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的，各自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成交通知书》是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五部分 合同签订与验收付款**

**一**、成交供应商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后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采购人签订合同。合同一式四份，采购人、供应商处各两份。所签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二、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的，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且，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谈判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三、履约保证金。成交的供应商谈判保证金直接转为履约保证金，共贰仟元整（2000元）；在按要求保质保量的完成该项目合同并通过验收后，采购单位凭供应商提交的申请，一次性无息退还该合同项目的履约保证金。

四、成交供应商出现违约情形，应当及时纠正或补偿；造成损失的，按合同约定追究违约责任。

五、本项目主要合同条款如下：

协 议 书

**委 托 方 （甲 方）：**

**受 委 托 方（乙 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的657个河道“两违”专项整治项目完成情况进行技术核查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1.项目主要内容**

1.1无人机航摄

1.1.1 2019年10月25日前完成对南通市市管河道92个专项整治项目整治前状况进行无人机影像航摄，并形成汇总资料，航拍要取得高质量影像资料，图像清晰美观，画面布局合理、分辨率高，能够全面、准确反映“两违”项目的地貌和地理位置分布（92个项目详见本竞争性谈判文件附件二）。

1.1.2 根据92个南通市市管河道整治进展，对整改后的情况进行无人机影像航摄，汇总前后两次航摄资料，形成明显的对比照片，**并在图片上标注整改内容。**

1.1.3 于11月底前对各县（市、区）申请验收材料进行技术核查，编制台账资料。台账资料能详细准确反映每个项目的整改流程及整改效果。

1.2 对各县（市）区上报的申请验收销号的657个整治项目进行技术核查。

1.3 对所有符合验收销号条件的“两违”项目编制台账资料。

1.4 资料整理要求：

1.4.1 以上工作原则上在12月10日前完成；

1.4.2 准确核查两违项目的名称、地点（经纬度）；

1.4.3 前后两次航摄资料需注意拍摄角度、参照物等因素，形成明显的对比照片。

1.4.4 台账资料能详细准确反映每个项目的整改流程及整改效果，**并提交电子档案1份，纸质档案5份。**

**2.中标价、合同价款**

2.1合同价款总额人民币（大写）： （小写） ￥：

2.2合同价款总额包括试验费用、全额含税发票、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

2.3本合同价格为固定不变价。实施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税费及不可预见费均由乙方承担。

**3.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甲方7日内支付乙方项目经费30%；完成二次航摄并形成成果后，甲方支付乙方项目经费60%；全部成果验收后10个工作日内，付余款10%。

**4.核查地点**

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附件二《南通市市管河道“两违”问题清单校对表》

**5.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至2019年11月30日完成。**

**6.验收标准与要求**

1.核查完成后，整理符合要求的台账资料，一次性验收通过。

2.成交供应商核查完成后应提供规范的书面报告，一式三份，并加盖公章。

**7.履约保证金**

7.1本项目成交后的履约保证金为2000元。

7.2成交人的谈判保证金直接转为履约保证金。成交人凭成交通知书3日内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超期或未有协商，则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采购单位有权没收其谈判保证金。

7.3成交人在按要求保质保量的完成该项目合同并通过验收后，采购单位凭成交人提交的申请，一次性无息退还该合同项目的履约保证金。

7.4由于成交人原因，在签订合同后出现不按合同履行的情况，采购单位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同时采购单位亦有权解除合同，成交人还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赔偿责任。

**8.安全与文明服务**

8.1开展核查过程中，乙方应当制止一切违章操作行为，并对违章人员提出处罚整改意见, 防止发生意外事故。

8.2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人身和财产伤害，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9.违约责任**

9.1甲方迟延支付合同价款经乙方书面催告后满三个月时迟延情形仍然存在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承担迟延支付金额部分的利息。

9.2甲方无正当理由对乙方服务成果不验收、不接受的，自约定的验收和接受时间届满后三个月起，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应付的合同价款。

9.3乙方不能按照约定的时间提供专业化服务或者提交服务成果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就本方受到的损失进行索赔。

9.4乙方服务不合格的，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甲方有权扣减不合格部分的服务费，并按照该等服务费的一倍进行处罚。如果这种不合格的状况在乙方采取补救措施后仍然存在的，甲方有权视不合格程度决定是否解除本合同并索赔。

**10.争议的解决**

如发生合同纠纷，甲方、乙方和监督方三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约定由南通市仲裁委员会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

**11.附则**

11.1所有经一方或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甲方采购文件、要约文件和响应承诺文件、合同附件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其缔约生效日期为有效签署或盖章确认之日期。

11.2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48小时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1.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11.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向第三方转让其主体性和关键性合同义务。

11.5双方均已对以上各条款及附件作充分了解，并明确理解由此而产生的相关权责。

11.6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 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均具同等合同效力 。

11.7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法人公章后生效。

委托方（盖章）： 受委托方（盖章）：

住 所： 住 所：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分管负责人（签字）： 电 话：

开户银行：

经办人（签字）： 帐 号：

邮政编码：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质疑提出和处理**

一、质疑的提出

1、质疑人必须是直接参加本次竞谈活动的当事人。

2、领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应根据第二部分“竞谈须知”中“第一款”“第1项”的约定提出；响应文件接收截止后，供应商未进行谈判登记的，不能就响应文件接收截止后的谈判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质疑；在谈判过程中，凡主持人或谈判小组明确提出须由供应商确认的事项，供应商当场无异议的，事后不得提出质疑。

3、提出质疑时，必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实事求是”的原则，不能臆测。属于须由法定部门调查、侦查或先行作出相关认定的事项，质疑人应当依法申请具有法定职权的部门查清、认定，并将相关结果提供给本项目的采购单位。

4、对本次竞谈有质疑的，实行实名制，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质疑人应在质疑有效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函》（格式请下载），《质疑函》内容应包括质疑事项、主要内容、事实依据、适应法规条款、佐证材料等。同时，质疑人应保证其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关佐证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对不能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涉及商业秘密的、非书面形式的、非送达的、匿名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相关佐证材料要具备客观性、关联性、合法性，无法查实的（如宣传册、媒体报道、猜测、推理等）不能作为佐证材料。

采购单位不负责搜集相关佐证材料等工作。

二、《质疑函》的受理和回复

1、《质疑函》须由质疑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参加本次谈判授权人送达采购单位。

2、对符合提出质疑要求的，采购人签收并出具《质疑受理通知书》。在处理过程中，发现需要质疑人进一步补充相关佐证材料的，请质疑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质疑回复时间相应顺延。质疑人不能按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视同放弃质疑。

3、对不符合提出质疑要求的，出具《质疑退回通知书》并提出相关补充材料要求，质疑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补充佐证材料的，视同放弃质疑。

4、采购人负责将质疑人提出的质疑相关材料提供给相关专家或谈判小组审核，并将审核意见回复质疑人。

必要时，可向被质疑人转发《质疑函》及相关佐证材料。被质疑人应当在要求的时间日内，以书面形式作出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据。被质疑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正当理由未提交相关证据的，视同放弃说明权利，认可被质疑事项。

5、因质疑情况复杂，组织论证或审查时间较长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可适当延长质疑回复处理时间。

三、质疑处理

1、质疑成立的处理。终止采购，并建议有关部门给相关当事人予以处理。

2、质疑不成立的处理。

1）质疑人书面《申请撤回质疑函》的，不作违约处理。

2）质疑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不配合进行质疑调查处理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函》处理。

3）质疑人不按《质疑函》格式就提出质疑的，作违约处理。同时，视情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

4）质疑人虽提供了相关佐证材料，但不能证明其质疑成立的，采购人请质疑人补充相关佐证材料，仍不能证明其质疑成立的，作违约处理。采购人可提请相关主管部门，视情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

5）质疑人不能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采购人已指出，质疑人仍然坚持提出质疑的，作违约处理。采购单位有权提请相关主管部门取消供应商参与本采购单位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资格一年的违约处理；同时，视情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

6）对明显有违事实的、经相关专家或谈判小组认定无依据的、经其他供应商举证无依据的质疑，作违约处理，采购单位有权提请相关主管部门取消供应商参与本采购单位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资格一年的违约处理，视情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

7）质疑人承担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法律责任。

四、无佐证材料的举报作违约处理。供应商不得进行不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含无法查实的如宣传册、媒体报道、猜测、推理等）向有关部门的举报，否则作违约处理。招标人有权取消其相应的会员供应商资格，同时对其在1至3年内禁入由招标人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违约处理。

五、投诉不成立的作违约处理。供应商进行质疑后，采购人回复质疑不成立，供应商仍进行投诉的，并最终投诉不成立的，作违约处理。采购人有权取消其相应的会员供应商资格，同时对其在1至3年内禁入由采购人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违约处理。

六、《质疑函》《质疑回复函》、质疑、举报、投诉不成立的等相关情况，视情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省、国家级等相关媒体予以披露。并建议相关政府采购机构对该供应商同步实施1至3年内禁入。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组成**

**资格审查文件、价格响应文件两部分组成。**

**一、资格审查文件，（一正二副，牢固装订并密封在一个封袋里）：**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格式见附件一）;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格式见附件一）；

3、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及税务登记证（或者是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随身携带备查）；

4、有效的企业资质证书（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随身携带备查）；

5、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一览表（格式见附件一）；

6、诚信承诺书

7、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格式见附件一）；

**注：若资格审查文件及有关原件因年检无法提供的，须出具年检行政主管部门“年检证明”材料，否则作废标处理。**

**二、价格响应文件（一正二副，牢固装订并密封在一个封袋里）：**

1、报价函（首轮报价，格式见附件一）

**三、**部分表格格式如下附件：

（注：现场谈判后进行报价的文件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现场提供。）

附件一：

 （封面） 项目

**资格审查文件/价格响应文件**

报价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参加报价，须出示此证明）

**南通市水利局：**

我公司法定代表人 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竞争性谈判活动，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一切与该项目竞争性谈判有关的事务。

附：法定代表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手机： 传真：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此处）

**注: 若法定代表人参加报价时需将身份证原件带至开标现场备查**

**2、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人参加报价，须出示此证明）

**南通市水利局：**

兹授权 （被授权人的姓名）代表我公司参加 项目的竞争性谈判活动，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竞争性谈判有关的事务。其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公司均予以承认。

附：授权委托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手机： 传真：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此处）

**注: 若授权委托人参加报价时将本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身份证原件带至开标现场核查。**

**3、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我单位 （竞谈企业名称）郑重声明：

 参与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说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竞谈企业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声明人：（公章）

 年 月 日

**4、诚信承诺书**

**南通市水利局：**

我方参加你方的（项目名称）的竞争性谈判，现我方向你方慎重承诺：

1. 本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本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本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本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本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本单位递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可信的，没有弄虚作假；

7、不组织、不参与串标围标，没有出借资质等违法违规行为。

**我方承诺：违反上述任何一条承诺，愿意接受任何处罚，包括同意你方取消我方中标资格并不予退还谈判保证金，将我方列入黑名单，并上报主管部门。**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5、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职称 | 专业 | 拟担任职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6、报 价 函**

致： 南通市水利局

1、根据**《南通市河道“两违”专项整治项目第三方技术核查》项目**的竞争性谈判邀请书的要求，我单位将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经考察现场和研究竞争性谈判公告文件后，我方愿以**服务费 元人民币，**按邀请书的要求承包本次谈判范围内的全部服务工作。

2、我方已详细审核并确认全部邀请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及有关附件。

3、我方保证按项目进度要求及采购人的相关规定及时完成全部服务内容，并按规定向采购人提交相关成果。

4、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本次发包洽谈成交的结果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附件二：**

南通市市管河道“两违”问题清单校对表

（整改规范类）

| 序号 | 河道名称 | 行政区域 | 点位序号 | 违法圈圩和建设/设施名称 | 所在具体区域 | 经纬度 | 问题描述 | 问题类型 | 建设主体 | 建设时间 | 拆除建筑面积(m2) | 整改措施（√） | 整改时限 | 整治责任主体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 | 栟茶运河 | 如东 | 1 | 陈建砂石场 | 栟茶镇兴镇村 | E120°52’20.42N 32°31’12.41 | 占用岸线28米 | 违法建设 | 陈 建 | 2016 |   | 拆除（） | 洪评（） | 2019年 月 | 栟茶镇政府 |
| 2 | 曹华煤堆场 | 栟茶镇兴镇村 | E 120°52’33.44’‘N 32°31’14.24’‘ | 占用岸线28米 | 违法建设 | 曹 华 |  |   | 拆除（） | 洪评（） | 2019年 月 | 栟茶镇政府 |
| 3 | 通学桥建材经营部 | 通学桥村30组 | E120゜27′33″N32゜28′51″ | 违法占用砂石经营 | 违法建设 | 陈其祝 | 2007 |   | 拆除（） | 洪评（） | 2019年 月 | 高新区管委会 |
| 二 | 北凌河 | 海安 | 1 | 江苏八一六华泰农资有限公司码头 | 角斜工业园区 | E120 °45′57″N32 °34′34.82″ | 占用河道 | 违法建设 | 江苏八一六华泰农资有限公司 |  |   | 拆除（） | 洪评（） | 2019年 月 | 滨海新区管委会 |
| 2 | 世通建材 | 海港村17组 | E120 °82′98.69″N32 °59′56.65″ | 占用河道 | 违法建设 | 世通建材 | 2006 |   | 拆除（） | 洪评（） | 2019年 月 | 滨海新区管委会 |
| 三 | 焦港河 | 海安 | 1 | 庆华码头 | 孙庄村16组 | E120°22＇41″N32°25＇46″ | 违法占用进行货物装卸 | 违法建设 | 张庆华 | 2004 |   | 拆除（） | 洪评（） | 2019年 月 | 高新区管委会 |
| 2 | 胡友德砂石厂 | 连港村7组 | E120°21＇34″N32°28＇24″ | 违法占用砂石经营 | 违法建设 | 胡友德 | 2004 |   | 拆除（） | 洪评（） | 2019年 月 | 高新区管委会 |
| 四 | 通扬运河 | 海安 | 1 | 刘友涛砂石场 | 三里闸村6组 | E120゜25′46″N32゜32′23″ | 违法占用，砂石经营 | 违法建设 | 刘友涛 | 2001 |   | 拆除（） | 洪评（） | 2019年 月 | 高新区管委会 |
| 2 | 原协作公司 | 三里闸村6组 | E120゜25′39″N32゜32′20″ | 违法占用砂石经营 | 违法建设 | 原协作公司 | 2000 |   | 拆除（） | 洪评（） | 2019年 月 | 高新区管委会 |
| 如皋 | 3 | 陆登艮码头 | 万新村5组 | E120°32′54″ N32°26′03″ | 码 头 | 违法建设 | 陆登艮 | 2005 |   | 拆除（） | 洪评（） | 2019年 月 | 城北街道办事处 |
| 4 | 城北街道锦林建材经营部 | 杨宗15组 |  E120°31′57.75″ N32°27′29.98″  | 码 头 | 违法建设 | 奚锦林 | 2014 |   | 拆除（） | 洪评（） | 2019年 月 | 城北街道办事处 |
| 5 | 如皋市顾海军建材经营部 | 太平社区12、13组 | E120°33′59″ N32°24′35″ | 沙石场 | 违法建设 | 顾海军 | 2005 |   | 拆除（） | 洪评（） | 2019年 月 | 城北街道办事处 |
| 五 | 如泰运河 | 如皋 | 1 | 水绘绿源售楼部 | 如泰运河水绘绿源大桥西侧 | E120°33′58″ N32°24′59″ | 占 坡 | 违法建设 | 　 | 2014 |   | 拆除（） | 洪评（） | 2019年 月 | 城北街道办事处 |
| 2 | 原农资公司水上加油站值班岗楼 | 绿源安置小区健身广场南 | E120°58′11″ N32°40′41″ | 占 坡 | 违法建设 | 　 | 1985 |   | 拆除（） | 洪评（） | 2019年 月 | 城北街道办事处 |
| 3 | 恒创建设有限公司码头 | 十里墩6组 | E120°4.77′06.95″ N32°22′22.296″ | 违建 | 违法建设 | 恒创建设 | 2016 |   | 拆除（） | 洪评（） | 2019年 月 | 城北街道办事处 |
| 4 | 怀建码头 | 何庄社区15组 | E120°28′15″ N32°21’44″ | 码头 | 违法建设 | 个 人 | 2000 |   | 拆除（） | 洪评（） | 2019年 月 | 城北街道办事处 |
| 5 | 宏兵码头 | 何庄社区1组 | E120°28′24″ N32°21′45″ | 码头 | 违法建设 | 个 人 | 2000 |   | 拆除（） | 洪评（） | 2019年 月 | 城北街道办事处 |
| 6 | 李桂东码头 | 邓园社区3组 | E120°31′18.12″ N32°24′7.19″ | 码头 | 违法建设 | 李桂东 | 2000 |   | 拆除（） | 洪评（） | 2019年 月 | 城北街道办事处 |
| 7 | 如皋盐业公司 | 陆桥村 | E120°30′51″ N32°23′13″ | 一级河10米内 | 违法建设 | 如皋盐业公司 | 2005 |   | 拆除（） | 洪评（） | 2019年 月 | 城北街道办事处 |
| 8 | 陆桥装卸运输有限公司 | 陆桥村 | E120°30′47″ N32°23′13″ | 一级河10米内 | 违法建设 | 陆桥装卸运输有限公司 | 1988 |   | 拆除（） | 洪评（） | 2019年 月 | 城北街道办事处 |
| 六 | 九圩港 | 通州 | 1 | 14组蒋国清 | 石西居 | E 120°52' 39"N 32°12'48" | 应拆未拆民居 | 违法建设 | 蒋国清 | 1994 |   | 拆除（） | 洪评（） | 2019年 月 | 石港镇政府 |
| 2 | 吕美兰加工厂 | 石西居 | E 120°52' 35"N 32°13'21" | 垃圾收购点 | 违法建设 | 吕美兰 | 2008 |   | 拆除（） | 洪评（） | 2019年 月 | 石港镇政府 |
| 3 | 蔡雨锋废品收购站 | 石西居 | E120.877309°N32.214949° | 垃圾收购点 | 违法建设 | 蔡雨锋 | 2003 |   | 拆除（） | 洪评（） | 2019年 月 | 石港镇政府 |
| 4 | 四建华堆场 | 石西居 | E120.876862°N32.217952° | 砂石堆场，场地雨水入河 | 违法建设 | 邵亚新 | 2003 |   | 拆除（） | 洪评（） | 2019年 月 | 石港镇政府 |
| 5 | 戴四堆场 | 石西居 | E120.876604°N32.220833° | 砂石堆场，场地雨水入河 | 违法建设 | 戴国金 | 2008 |   | 拆除（） | 洪评（） | 2019年 月 | 石港镇政府 |
| 6 | 赵树田堆场 | 石西居 | E120.876604°N32.220655° | 擅自建设临河建筑物 | 违法建设 | 赵树田 | 2008 |   | 拆除（） | 洪评（） | 2019年 月 | 石港镇政府 |
| 7 | 国辉物资 | 石西居 | E120.846798°N32.222146° | 擅自建设临河建筑物 | 违法建设 | 徐建兵 | 2008 |   | 拆除（） | 洪评（） | 2019年 月 | 石港镇政府 |
| 8 | 喜顺建材 | 石西居 | E120º0'3157"N32º13'30" | 砂石堆场，场地雨水入河 | 违法建设 | 张志刚 | 2017 |   | 拆除（） | 洪评（） | 2019年 月 | 石港镇政府 |
| 9 | 刘卫兵煤炭 | 石西居 | E120º0'3154"N32º13'32" | 煤炭堆场，场地雨水入河 | 违法建设 | 刘卫兵 | 2008 |   | 拆除（） | 洪评（） | 2019年 月 | 石港镇政府 |
| 10 | 刘国彬建材 | 石西居 | E120º0'3154"N32º13'36" | 砂石堆场，场地雨水入河 | 违法建设 | 刘国彬 | 2008 |   | 拆除（） | 洪评（） | 2019年 月 | 石港镇政府 |
| 11 | 石港镇祝春建材经营部 | 石西居 | E120°55′31.79 32°N14′33.99″ | 砂石堆场，场地雨水入河 | 违法建设 | 王祝春 | 2008 |   | 拆除（） | 洪评（） | 2019年 月 | 石港镇政府 |
| 12 | 汤冲林堆场 | 石西居 | E120°55′28.23″ N32°14′48.02″ | 砂石堆场，场地雨水入河 | 违法建设 | 汤冲林 | 1995 |   | 拆除（） | 洪评（） | 2019年 月 | 石港镇政府 |
| 13 | 南通四新道路工程机械出租公司 | 石西居 | E120°55′28.90″ N32°14′56.89″ | 擅自建设临河建筑物 | 违法建设 | 卞学建 | 2012 |   | 拆除（） | 洪评（） | 2019年 月 | 石港镇政府 |
| 14 | 陆家桥水产品市场 | 石西居 | E120°55′28.70″ N32°14′46.26″ | 擅自建设临河建筑物 | 违法建设 | 于志和 | 2001 |   | 拆除（） | 洪评（） | 2019年 月 | 石港镇政府 |
| 15 | 峰杰红木厂 | 石西居 | E120°55′26.97″ N32°14′53.16″ | 擅自建设临河建筑物 | 违法建设 | 方 杰 | 2004 |   | 拆除（） | 洪评（） | 2019年 月 | 石港镇政府 |
| 16 | 石港也林孵化厂 | 石西居 | E120°55′55.68″ N32°13′11.28″ | 擅自建设临河建筑物 | 违法建设 | 陈 武 | 2008 |   | 拆除（） | 洪评（） | 2019年 月 | 石港镇政府 |
| 六 | 九圩港 | 通州 | 17 | 农成农机专业合作社 | 石西居 | E120°55′45.35″ N32°13′51.53″ | 擅自建设临河建筑物 | 违法建设 | 韩建刚 | 2008 |   | 拆除（） | 洪评（） | 2019年 月 | 石港镇政府 |
| 18 | 韵达快递 | 石西居 | E120°55′41.21″ N32°14′4.28″ | 擅自建设临河建筑物 | 违法建设 | 蔡经生 | 2011 |   | 拆除（） | 洪评（） | 2019年 月 | 石港镇政府 |
| 19 | 鹏腾线带 | 石西居 | E120°55′40.09″ N32°14′9.57″ | 擅自建设临河建筑物 | 违法建设 | 马汉军 | 2014 |   | 拆除（） | 洪评（） | 2019年 月 | 石港镇政府 |
| 20 | 鑫泰校服 | 石西居 | E120.983312° N32.218581° | 擅自建设临河建筑物 | 违法建设 | 徐建兵 | 2009 |   | 拆除（） | 洪评（） | 2019年 月 | 石港镇政府 |
| 21 | 刘卫兵堆场 | 石西居 | E120.983371° N33.21294° | 砂石堆场，场地雨水入河 | 违法建设 | 刘卫兵 | 2011 |   | 拆除（） | 洪评（） | 2019年 月 | 石港镇政府 |
| 22 | 箭牌卫浴 | 石西居 | E120°56'31.73"N 32°9'54.11" | 擅自建设临河建筑物 | 违法建设 | 汪双顶 | 2008 |   | 拆除（） | 洪评（） | 2019年 月 | 石港镇政府 |
| 23 | 石西船厂 | 石西居 | E120°56'29.58"N32°10'15.50" | 场地随意堆放船舶钢材 | 违法建设 | 朱建华 | 2010 |   | 拆除（） | 洪评（） | 2019年 月 | 石港镇政府 |
| 24 | 金永物资商行 | 石西居 | E120°56'29.91"N32°10'12.63" | 砂石堆场，场地雨水入河 | 违法建设 | 邱志均 | 2005 |   | 拆除（） | 洪评（） | 2019年 月 | 石港镇政府 |
| 25 | 石江物资有限公司 | 石西居 | E120°56ˊ7.71"N32°11ˊ55.12" | 擅自建设临河建筑物 | 违法建设 | 邵海荣 | 2010 |   | 拆除（） | 洪评（） | 2019年 月 | 石港镇政府 |
| 26 | 新中酿造 | 石西居 | E120°56ˊ6.96"N32°11ˊ40.31" | 场地随意堆放杂物 | 违法建设 | 吴之纲 | 2001 |   | 拆除（） | 洪评（） | 2019年 月 | 石港镇政府 |
| 27 | 石港镇冠宇建材厂 | 花市街村 | E120°56ˊ10.82"32°11ˊ17.97" | 混凝土企业，场地砂浆随雨水入河 | 违法建设 | 朱建国 | 2012 |   | 拆除（） | 洪评（） | 2019年 月 | 石港镇政府 |
| 六 | 九圩港 | 通州 | 28 | 翰雅居红木公司 | 花市街村 | E120°56ˊ12.75"32°10ˊ59.56" | 擅自建设临河建筑物 | 违法建设 | 秦占飞 | 2008 |   | 拆除（） | 洪评（） | 2019年 月 | 石港镇政府 |
| 29 | 南通市艺都园林建筑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 花市街村 | E120°56ˊ12.98"32°10ˊ47.87" | 擅自建设临河建筑物 | 违法建设 | 陈井干 | 1995 |   | 拆除（） | 洪评（） | 2019年 月 | 石港镇政府 |
| 30 | 朝虎建材 | 花市街村 | E120°56ˊ13.44"32°11ˊ0.37" | 混凝土企业，场地砂浆随雨水入河 | 违法建设 | 姬朝虎 | 2011 |   | 拆除（） | 洪评（） | 2019年 月 | 石港镇政府 |
| 31 | 天边建材 | 花市街村 | E120º56ˊ5.9"N32º12ˊ19" | 砂石堆场，场地雨水入河 | 违法建设 | 陈发华 | 2013 |   | 拆除（） | 洪评（） | 2019年 月 | 石港镇政府 |
| 32 | 清真宰牛场 | 花市街村 | E120º56ˊ6.3"N32º12ˊ22" | 宰牛血水入河 | 违法建设 | 方俊峰 | 2015 |   | 拆除（） | 洪评（） | 2019年 月 | 石港镇政府 |
| 33 | 蔡树芝石灰厂 | 花市街村 | E120°55′26.97″ N32°14′53.16″ | 石灰厂场地内的石灰粉随雨水入河 | 违法建设 | 蔡树芝 | 2010 |   | 拆除（） | 洪评（） | 2019年 月 | 石港镇政府 |
| 34 | 华飞建材 | 花市街村 | E120°55′55.68″ N32°13′11.28″ | 砂石堆场，场地雨水入河 | 违法建设 | 官俊杰 | 2010 |   | 拆除（） | 洪评（） | 2019年 月 | 石港镇政府 |
| 35 | 住得乐集装箱租赁服务部 | 花市街村 | E120°55′41.21″ N32°14′4.28″ | 擅自建设临河建筑物 | 违法建设 | 潘新华 | 2015 |   | 拆除（） | 洪评（） | 2019年 月 | 石港镇政府 |
| 36 | 刘志林服装加工厂 | 花市街村 | E120°55′40.09″ N32°14′9.57″ | 擅自建设临河建筑物 | 违法建设 | 刘志林 | 2009 |   | 拆除（） | 洪评（） | 2019年 月 | 石港镇政府 |
| 37 | 南通奥立建材有限公司 | 花市街村 | E120.983312° N32.218581° | 砂石堆场，场地雨水入河 | 违法建设 | 郭圣 | 1995 |   | 拆除（） | 洪评（） | 2019年 月 | 石港镇政府 |
| 38 | 农机石油 | 花市街村 | E120.983371° N33.21294° | 擅自建设临河建筑物 | 违法建设 | 陈井苏 | 2012 |   | 拆除（） | 洪评（） | 2019年 月 | 石港镇政府 |
| 39 | 建中堆场 | 江海村 | E120°56'31.73"N 32°9'54.11" | 砂石堆场，场地雨水入河 | 违法建设 | 顾建中 | 2016 |   | 拆除（） | 洪评（） | 2019年 月 | 石港镇政府 |
| 40 | 林清建材经营部 | 志田村 | E120°56'29.58"32°10'15.50" | 砂石堆场，场地雨水入河 | 违法建设 | 季林清 | 2001 |   | 拆除（） | 洪评（） | 2019年 月 | 石港镇政府 |
| 41 | 通州瑞恒混凝土构件有限公司 | 志田村 | E120°56'29.91"N32°10'12.63" | 混凝土企业，场地砂浆随雨水入河 | 违法建设 | 刘健 | 2012 |   | 拆除（） | 洪评（） | 2019年 月 | 石港镇政府 |
| 42 | 永华船舶构造有限公司 | 志田村 | E120°56ˊ3.99"N32°12ˊ8.31" | 擅自建设临河建筑物 | 违法建设 | 曹永华 | 2010 |   | 拆除（） | 洪评（） | 2019年 月 | 石港镇政府 |
| 43 | 三升纺织品有限公司 | 志田村 | E120°56ˊ7.71"32°11ˊ55.12" | 擅自建设临河建筑物 | 违法建设 | 季国强 | 2011 |   | 拆除（） | 洪评（） | 2019年 月 | 石港镇政府 |
| 六 | 九圩港 | 通州 | 44 | 南通裕宸建筑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 志田村 | E120°56ˊ6.96"N32°11ˊ40.31" | 擅自建设临河建筑物 | 违法建设 | 孙志东 | 2012 |   | 拆除（） | 洪评（） | 2019年 月 | 石港镇政府 |
| 45 | 双龙棉织石粉有限公司 | 北渡村 | E120°56ˊ10.82"N32°11ˊ17.97" | 擅自建设临河建筑物 | 违法建设 | 吴海港 | 1985 |   | 拆除（） | 洪评（） | 2019年 月 | 石港镇政府 |
| 46 | 南通方祥养殖有限公司 | 北渡村 | E120°56ˊ12.75"N32°10ˊ59.56" | 擅自建设临河建筑物 | 违法建设 | 季芳祥 | 2013 |   | 拆除（） | 洪评（） | 2019年 月 | 石港镇政府 |
| 47 | 叶海荣堆场 | 睹史院村 | E120°56ˊ12.98"N32°10ˊ47.87" | 砂石堆场，场地雨水入河 | 违法建设 | 叶海荣 | 2011 |   | 拆除（） | 洪评（） | 2019年 月 | 石港镇政府 |
| 48 | 黄志忠预制场 | 睹史院村 | E120°56ˊ13.44"N32°11ˊ0.37" | 擅自建设临河建筑物 | 违法建设 | 黄志忠 | 1987 |   | 拆除（） | 洪评（） | 2019年 月 | 石港镇政府 |
| 49 | 青白蓝化工有限公司 | 睹史院村 | E120°55ˊ53.49"N32°12ˊ34.12" | 擅自建设临河建筑物 | 违法建设 | 张晓明 | 2002 |   | 拆除（） | 洪评（） | 2019年 月 | 石港镇政府 |
| 50 | 石港船舶修理拆造厂 | 睹史院村 | E120°56ˊ12.78"N32°12ˊ20.33" | 擅自建设临河建筑物 | 违法建设 | 曹玉平 | 1992 |   | 拆除（） | 洪评（） | 2019年 月 | 石港镇政府 |
| 51 | 畜牧兽医站南砂石厂 | 睹史院村 | E120º56ˊ4.7"N32º12ˊ23" | 砂石堆场，场地雨水入河 | 违法建设 | 孙荣四 | 2008 |   | 拆除（） | 洪评（） | 2019年 月 | 石港镇政府 |
| 52 | 废品收购站 | 睹史院村 | E120º56ˊ5.9"N32º12ˊ19" | 垃圾收购点 | 违法建设 | 庄丽琴 | 2006 |   | 拆除（） | 洪评（） | 2019年 月 | 石港镇政府 |
| 53 | 南通永爽时装有限公司 | 睹史院村 | E120º56ˊ6.3"N32º12ˊ22" | 擅自建设临河建筑物 | 违法建设 | 朱永红 | 2014 |   | 拆除（） | 洪评（） | 2019年 月 | 石港镇政府 |
| 六 | 九圩港 | 通州 | 54 | 林华石灰经营部 | 睹史院村 | E120°56ˊ12.98"N32°10ˊ47.87" | 石灰厂场地内的石灰粉随雨水入河 | 违法建设 | 季林华 | 1995 |   | 拆除（） | 洪评（） | 2019年 月 | 石港镇政府 |
| 55 | 南通宥丰毛纺厂 | 石东村 | E120°56ˊ13.44"N32°11ˊ0.37" | 擅自建设临河建筑物 | 违法建设 | 崔逸泉 | 2003 |   | 拆除（） | 洪评（） | 2019年 月 | 石港镇政府 |
| 56 | 南通丽思有机化工有限公司 | 石东村 | E120°55ˊ53.49"N32°12ˊ34.12" | 擅自建设临河建筑物 | 违法建设 | 蔡浩华 | 2010 |   | 拆除（） | 洪评（） | 2019年 月 | 石港镇政府 |
| 57 | 南通紫鑫实业有限公司 | 石东村 | E120°56ˊ12.78"N32°12ˊ20.33" | 擅自建设临河建筑物 | 违法建设 | 朱国清 | 2012 |   | 拆除（） | 洪评（） | 2019年 月 | 石港镇政府 |
| 58 | 南通乐彩颜料化工有限公司 | 渔湾居 | E120º56ˊ4.7"N32º12ˊ23" | 擅自建设临河建筑物 | 违法建设 | 张晓明 | 2006 |   | 拆除（） | 洪评（） | 2019年 月 | 石港镇政府 |
| 七 | 通吕运河 | 通州 | 1 | 彩钢瓦棚 | 堆场内 | E120°55’5”；N32°2’35” | 搭建彩钢瓦棚 | 违法建设 | 兴仁堆场 | 2017 |   | 拆除（） | 洪评（） | 2019年 月 | 兴仁镇政府 |
| 2 | 彩钢瓦棚 | 瑞兴木业内 | E120°55’15”；N32°2’35” | 搭建彩钢瓦棚 | 违法建设 | 瑞兴木业 | 2018 |   | 拆除（） | 洪评（） | 2019年 月 | 兴仁镇政府 |
| 3 | 彩钢瓦棚 | 威名内 | E120°55’23”；N32°2’35” | 搭建彩钢瓦棚 | 违法建设 | 威名混凝土 | 2014 |   | 拆除（） | 洪评（） | 2019年 月 | 兴仁镇政府 |
| 4 | 厂 房 | 余西居3组 | E121°19′02.787"N32°05′45.50" | 厂房、场地 | 违法建设 | 宝利来涂料有限公司 | 1998 |   | 拆除（） | 洪评（） | 2019年 月 | 二甲镇政府 |
| 5 | 码头堆场 | 通运桥村 | E121°17′18″N 32°07′32″ | 搭建彩钢瓦棚 | 违法建设 | 曹 平 | 2009.7 |   | 拆除（） | 洪评（） | 2019年 月 | 二甲镇政府 |
| 七 | 通吕运河 | 通州 | 6 | 厂 房 | 坨墩村61组 | E121°10′55.64"N32°3′5.31" | 厂 房 | 违法建设 | 南通市通州区天丰印染公司 | 2001 |   | 拆除（） | 洪评（） | 2019年 月 | 二甲镇政府 |
| 7 | 厂 房 | 坨墩村61组 | E121°11′5.42"N32°3′5.98" | 厂 房 | 违法建设 | 南通天海化工助剂公司 | 2002 |   | 拆除（） | 洪评（） | 2019年 月 | 二甲镇政府 |
| 8 | 堆 场 | 坨墩村36组 | E121°11′10.85"N32°3′6.2" | 堆 场 | 违法建设 | 通州区二甲镇顺成建材 | 1997 |   | 拆除（） | 洪评（） | 2019年 月 | 二甲镇政府 |
| 9 | 厂 房 | 坨墩村36组 | E121°11′15.19"N32°3′6.19" | 厂 房 | 违法建设 | 通州区亚泰蜡业工艺品有限公司 | 1987 |   | 拆除（） | 洪评（） | 2019年 月 | 二甲镇政府 |
| 10 | 码头、堆场 | 坨墩村25组 | E121°13′28.53"N32°3′10.79" | 码头、堆场 | 违法建设 | 通州区东平建材厂 | 1994 |   | 拆除（） | 洪评（） | 2019年 月 | 二甲镇政府 |
| 11 | 码 头 | 余北居 | E121°9′7″N 32°3′2″ | 码 头 | 违法建设 | 通州区永沙钢材 | 2012 |   | 拆除（） | 洪评（） | 2019年 月 | 二甲镇政府 |
| 12 | 厂 房 | 余北居 | E121°9′21″N 32°3′3″ | 厂 房 | 违法建设 | 通州区汉朝纺织品公司 | 2009 |   | 拆除（） | 洪评（） | 2019年 月 | 二甲镇政府 |
| 八 | 通启运河 | 启东 | 1 | 堆 场 | 原聚阳粮站向华明砂石场 | N31.55.47E121.43.32 | 岸线占用 | 违法建设 | 陈忠美 | 2000 |   | 拆除（） | 洪评（） | 2019年 月 | 南阳镇政府 |
| 2 | 堆 场 | 小沙洪与通启河交界处聚阳材料厂 | N31.56.8E121.42.9 | 岸线占用 | 违法建设 | 陈建平 | 1998 |   | 拆除（） | 洪评（） | 2019年 月 | 南阳镇政府 |

（总计共92个待整改规范类问题）